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玉东湖安置区拆迁回建地场地整理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6-C2-020094-GXJT

采购人：玉林市玉州区征地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五章 图纸	2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东湖安置区拆迁回建地场地整理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2-020094-GXJT

项目名称：玉东湖安置区拆迁回建地场地整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5515.83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玉东湖安置区拆迁回建地场地整理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5515.8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玉东湖安置区拆迁回建地场地整理工程1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ylyz.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采购活动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

-

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电话：0775-20986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玉州区征地事务中心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征地事务中心

联 系 人：杨冬雁

联系方式：0775-2290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东大道7号领东国际1栋7层711号、713号

项目联系人：莫飞凤

联系方式：0775-229316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 项目名称：玉东湖安置区拆迁回建地场地整理工程 (2) 项目编号：YLZC2026-C2-020094-GXJT (3) 建设地点：玉林市玉州区玉东湖安置区 (4) 工程概况：玉东湖安置区拆迁回建地场地整理工程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 (6)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7) 要求工期：60 天（日历天） (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3.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计算，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6044200000043
4	7.1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

		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联合体竞标时，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8.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必须提供） 2. 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3. 竞报价表；（必须提供）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8.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企业信誉实力或业绩（如有） 8.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9	1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13.1	竞标报价： （1）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的有关要求。 （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5）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③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9）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11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19.2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19.4.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已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大厅
14	19.4.2	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供应商应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5.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0</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按合同履行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采购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6	33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5-2293162，通讯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7号领东国际1栋7层711号、713号，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7	其他内容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如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处采用电子签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处的位置签上名字后扫描为PDF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处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8		1、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预算金额：655515.83 元。 2、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不可分包合同。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设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4、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 6、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 竞标费用

4.1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上述文件均需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1 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编制。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 磋商报价要求: 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按政采云要求上传,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生成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5.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且竞标无效。

1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竞标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

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磋商小组评审所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在线询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规定：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5 最后报价

19.5.1 本项目作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9.5.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9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4、19.5.5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按合同履行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函》，采购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七、签订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2. 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3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56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9 分) 1) 未提供有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的, 得 0 分; 2)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简单的施工技术方案的, 得 3 分; 3)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的, 得 6 分; 4)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等综合情况的, 得 9 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6 分) 1) 未提供有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的, 得 0 分; 2)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的, 得 1 分; 3)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的, 得 3 分; 4)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6 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6 分) 1) 未提供有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的, 得 0 分; 2)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简单的组织计划的, 得 1 分; 3)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为合理的, 得 3 分;

	4)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6 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5 分） 1) 未提供有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得 0 分； 2)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得 1 分； 3)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得 3 分； 4)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1) 未提供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0 分； 2) 提供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的，得 1 分； 3) 提供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的，得 3 分； 4) 提供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6 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1) 未提供有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0 分； 2) 提供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简单的，得 1 分； 3) 提供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4) 提供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1) 未提供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0 分； 2)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的，得 1 分；
--	---

		3)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的, 得 3 分; 4)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 得 6 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6 分) 1) 未提供有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 得 0 分; 2) 提供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 得 1 分; 3)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得 3 分; 4)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提供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得 6 分。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 6 分) 1) 未提供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的, 得 0 分; 2) 提供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有工程的重点和难点的, 得 1 分; 3) 提供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提供有解决方法的, 得 3 分; 4) 提供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且方法合理的, 得 6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 (满分 10 分)	(1) 项目经理 (满分 3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满分 7 分) ①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 每人得 1 分 (每个岗位只计一人得分) (满分 4 分) ②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 (含中级) 职称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
4	业绩分 (满分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供应商承接过市政工程类项目业绩, 每份得 1 分, 满分 4 分。【以中标 (成交) 通

		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第五章 图纸

另附，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函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5.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____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标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竞标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1.1 投标标总价（扉-3）
- 1.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4 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表-04）
- 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6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备注：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仅要求在商务标正本附上，副本可不附该部分内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
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 目 经 理								
技 术 负 责 人								
施 工 员								
安 全 员								
质 量 员								
材 料 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企业信誉实力或业绩（如有）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1			
2			
3			
4			
...			

【备注：附以上相关奖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发包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符合工程实际施工需要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固定。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固定,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3. 增值税税率: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
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图纸。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
家、广西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待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2.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2.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3、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 7 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 7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7 日前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时间：双方协商。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

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②施工现场需要清运建筑垃圾或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承包人办理前述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移交完工项目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 5 日内批复。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生不可抗力

3、工程竣工

3.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因此导致竣工验收

逾期的同时承担逾期之违约责任。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部分非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得隐蔽，否则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

3、工程试车

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规定，确保修缮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固定。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2、工程预付款：合同价 30%。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工后。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

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

工程结算，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100%，结算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其中工程结算由审计部门审核，并经双方同意确认。移交相关接管部门后付清（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单价超过一览表价格的，发包人仍按一览表报价支付价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前述情形标准低于一览表的，限期更换至与约定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将其投入项目；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由承包人自。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并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验证后才能投入施工。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1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质量保修

2.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竞保内容：_____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5、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___份

6、补充条款：_____